

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

辦理情形表

會議名稱	大城地區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坊			
會議日期	105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點			
會議地點	大城鄉公所 3 樓禮堂			
會議主持人	王副局長○豐代			
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、單位與人員	單位名稱	姓名(含職稱)	單位名稱	姓名(含職稱)
	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	委員 游○裕	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	課長 陳○興 正工程司 蔡○池 正工程司 蕭○元 副工程司 童○安 工程員 洪○民
	彰化環境保護聯盟	委員 施○英		
	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	委員 吳○真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	代理處長 吳○昇 科長 吳○昌 科長 蕭○斌 技士 邱○慶 技士 劉○文 科員 黃○銘
	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委員 陳○信		
	彰化農田水利會	股長 林○振 站長 陳○裕 助理工程師 李○熙		
	大城鄉公所	秘書 王○銘 課長 闞○璽 技佐 金○倫	立法委員洪○熠服務處	主任 洪○明
大城鄉代表會	代表 陳○南 代表 陳○嬌 代表 陳○東	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	副研究員 朱○壽 副研究員 李○仰 副技術師 盧○宇	
山腳村	村長 蕭○英	上山村	村長 顏○賢	
潭墘村	村長 劉○川	東港村	村長 陳○沛	
西港村	村長 陳○棍	頂庄村	村長 許○寶	
東港社區發展協會	王○玲	西港社區發展協會	陳○興 吳○云	
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(辦理情形)	<p>討論議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完成或執行中之治水工程滿意度與建議。 2. 蓄洪池推動方式與願景之建議。 3. 就地方需求而言待改善之淹水區域及建議。 			

	<p><u>分組討論主要結果摘要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來在西港辦理說明會時，也要和土地所有權人一併討論土地取得方式，包含協議價購、徵收或其他方式如租用或以地易地等。 2. 建議多辦理說明會，讓民眾了解規劃內容，如滯洪池水源如何取得、設施維護管理方式、是否與地方共同經營或其他附加價值的可能性等。也建議辦理參訪觀摩，讓村民實際了解滯洪池經營情形。 3. 因極端氣候影響造成淹水，施作人工湖大致贊同。但要考量如何規劃更有附加價值，如結合遊憩、自行車、太陽能種電、淨化水質以提供養殖區水源或補助地下水。 4. 建議規劃團隊可採用 3D 展示以輔助溝通，讓地方民眾更了解滯洪池於豪雨期間的操作規則。 5. 現有的海墘抽水站操作規則所定的起抽水水位太高，建議檢討操作規則。 <p><u>辦理情形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本局彙整分組討論結果紀錄，提供彰化縣政府及規劃單位納入規劃設計的參考，後續俟細部規劃內容完成後再召開地方說明會詳細說明及回應。
其他	